

2025 年
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常平镇政府内设机构，主要职能如下：

（一）负责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建设事业的方针政策，编制本镇住房规划；

（二）负责镇建筑业的行业管理和建筑市场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三）负责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及市政路桥（仅限市交通运输局委托事权）建设工程（园林绿化、燃气、供水、雨水排水等市政工程除外）的质量、安全管理、招投标监管工作；

（四）负责建设工程消防管理工作；

（五）负责开展住房保障及人才安居工作；

（六）负责协助在辖区内开展住房公积金管理业务等工作；

（七）负责房屋租赁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物业管理、业主委员会等工作，协调处理各类物业管理纠纷，指导房地产管理所开展工作；

（八）承办镇委、镇政府交办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 8 个组室，分别为综合

组、住房保障组、质安组、城乡建设组、房地产开发管理组、市场管理组、消防管理组、工程报建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705. 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 00	二、外交支出	0. 00
三、其他资金	0. 00	三、国防支出	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0
		五、教育支出	0.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674. 43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1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05.54	本年支出合计	1705.54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05.54	支出总计	1705.54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1.11	31.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23.75	23.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36	7.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05.54	120.23	1585.31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74.43	120.23	1554.20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20.23	12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20.23	12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	0.00	150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300.00	0.00	130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4.20	0.00	54.2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4.20	0.00	54.2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1	0.00	31.11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1.11	0.00	31.11	0.00	0.00	0.00	0.00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23.75	0.00	23.75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36	0.00	7.36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5.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50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674.43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1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05.54	本年支出合计	1705.54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05.54	支出总计	1705.54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05.54	120.23	85.31
[212]城乡社区支出	174.43	120.23	54.20
[21206]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20.23	120.23	0.00
[2120601]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20.23	120.23	0.00
[212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4.20	0.00	54.20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4.20	0.00	54.2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1.11	0.00	31.11
[2210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1.11	0.00	31.11
[2210111]配租型住房保障	23.75	0.00	23.75
[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36	0.00	7.36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20.2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23
[30201]办公费	13.93
[30202]印刷费	1.00
[30205]水费	1.50
[30206]电费	9.00
[30207]邮电费	5.00
[30209]物业管理费	0.30
[30211]差旅费	2.20
[30213]维修（护）费	10.00
[30214]租赁费	3.00
[30215]会议费	0.80
[30216]培训费	1.00
[30226]劳务费	4.2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经费	20.00
[30229]福利费	2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0
[310]资本性支出	1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00

注： 无。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85.3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9.20
[30209]物业管理费	14.24
[30226]劳务费	7.12
[30227]委托业务费	23.84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11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11
[312]对企业补助	5.00
[31204]费用补贴	5.00

注： 无。

表 8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02.97	102.97	0.00	0.00
“三公”经费	4.00	4.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00	4.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500.00	0.00	15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00	0.00	15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	0.00	150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0.00	0.00	2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300.00	0.00	1300.00

注： 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20.23	120.23	120.23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120.23	120.23	120.2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23	110.23	110.23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585. 31	1585. 31	85. 31	1500. 00	0. 00	0. 00	0. 00	
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85. 31	1585. 31	85. 31	1500. 00	0. 00	0. 00	0. 00	
东莞市政策性农民住房保险续保专项（镇级）	5. 15	5. 15	5. 15	0. 00	0. 00	0. 00	0. 00	2025 年完成常平镇 9200 户户籍家庭购买政策性农房保险，确保农民财产安全。
东莞市政策性农民住房保险续保专项（市级）	2. 21	2. 21	2. 21	0. 00	0. 00	0. 00	0. 00	2025 年完成常平镇 9200 户户籍家庭购买政策性农房保险，确保农民财产安全。
保障性住房补贴（镇级）	16. 63	16. 63	16. 63	0. 00	0. 00	0. 00	0. 00	2025 年计划完成我镇辖区内 25 户中低收入户籍家庭的租赁补贴款的发放，新入户人才 8 人发放租金补贴， 解决我镇住房困难问题。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保障性住房补贴（市级）	7.13	7.13	7.13	0.00	0.00	0.00	0.00	2025 年计划完成我镇辖区内 25 户中低收入户籍家庭的租赁补贴款的发放,新入户人才 8 人发放租金补贴, 解决我镇住房困难问题。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市级）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电梯办下达的工作任务, 2025 年完成 1 台电梯的增设任务, 完善既有住宅的使用功能,提升人民生活品质。
执勤执法车辆运行维护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支付我局粤 SP807V 和粤 SV343G 在用公务车的日常支出, 保障日常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TOD 开发专项资金	200.00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促进东莞东站、常平站、常平北环路站、常平北站 TOD 项目开发。
宜居补贴（镇级）（基建）	1300.00	1300.00	0.00	1300.00	0.00	0.00	0.00	协助美丽幸福村居建设项目完成验收工作, 提升村居建设水平, 通过美丽幸福村居再整治再提升项目建设, 改变乡村面貌, 达到美丽幸福村居建设效果的进一步深化。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东莞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	2.24	2.24	2.24	0.00	0.00	0.00	0.00	按照《东莞市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制定统一标准，完成我镇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摸清全镇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底数，进一步推动消除设施隐患，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购买后勤服务经费	42.96	42.96	42.96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购买安保服务，满足城建大楼办公环境安全需求，维护办公环境安保秩序。 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补充 2 名保洁员和 1 名后勤厨师，满足我局办公环境清洁需求及单位饭堂用人需求。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705.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5241.9 万元，下降 97.01%，主要原因是 TOD 开发办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支出预算 1705.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5241.9 万元，下降 97.01%，主要原因是 TOD 开发办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 万元，增长 42.8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降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 万元，增长 42.8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需求增加；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02.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7.89 万元，增长 8.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需求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58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8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4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926.5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2443.8 平方米，车辆 3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0 万元，主要是办公电脑、打印设备、办公家具、空调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 万元)	绩效目标
TOD 开发专项资金	200	年度目标：促进东莞东站、常平站、常平北环路站、常平北站 TOD 项目开发。 评定等级：良及以上。
宜居补贴（镇级）	1300	年度目标：通过美丽幸福村居再整治再提升项目建设，改变乡村面貌，达到美丽幸福村居建设效果的进一步深化。 评定等级：良及以上。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